【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作業程序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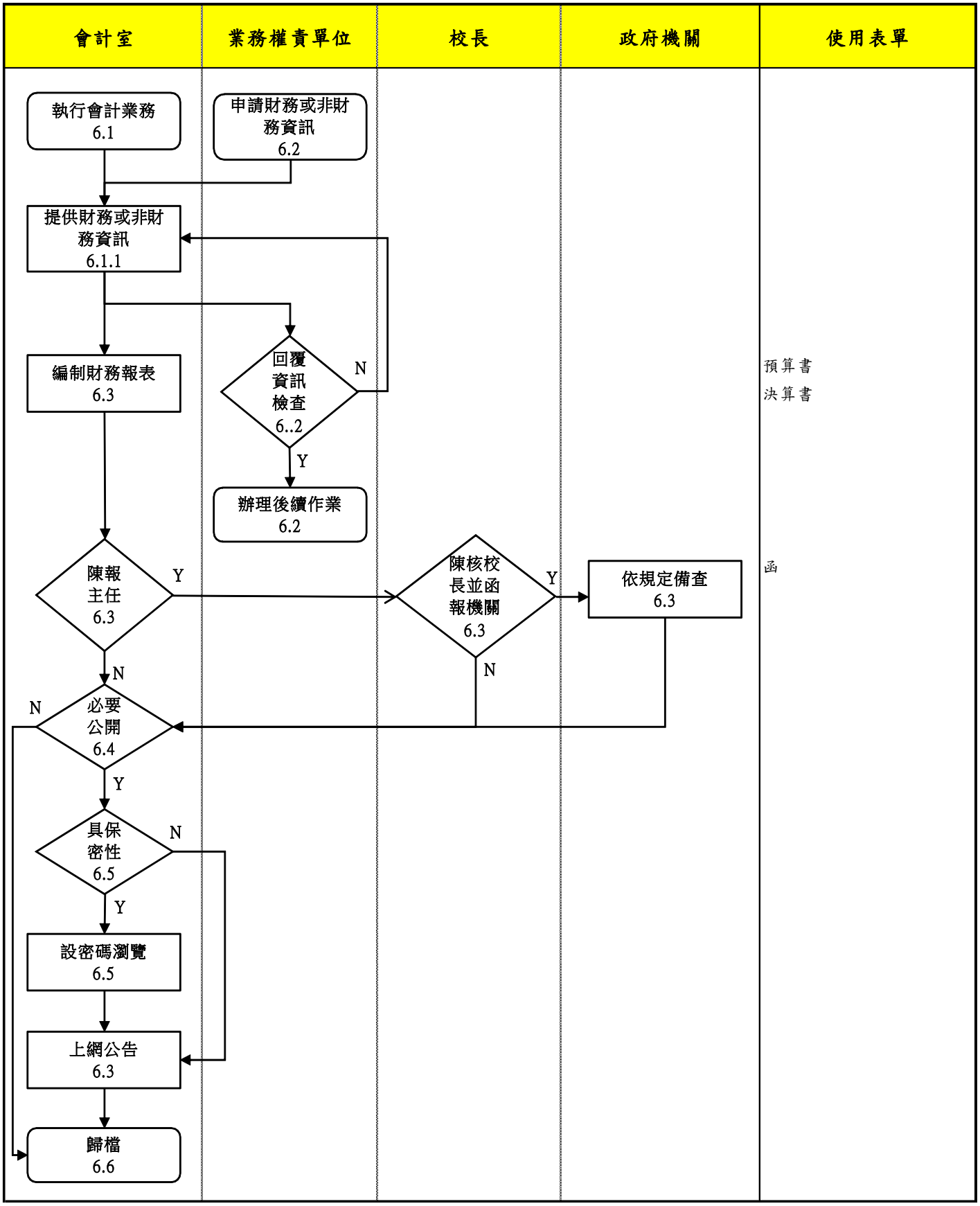

作業說明：

6.1 本校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、「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一致規定」及本校會計制度編製各項財務報表。

6.2 各單位業務有需要時，會計室應協助提供相關財務資訊或非財務資訊以供辦理相關業務。

6.3 會計室每年應依教育部規定編列相關之財務報(如預算書、決算書)並依規定報部、上網公告及備查。

6.4 本校對於非財務資訊屬重大、必要性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事項，經主管同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校內外人士可進入本校網站瀏覽。

6.5 本校對於屬非必要公開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資訊，以校內區域網路、網站密碼權限瀏覽或電子郵件寄發等方法傳達資訊。

6.6 各項報部之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應歸檔備查。

6.7 其他：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其他方式揭露與財務及非財務有關資訊。

6.8 控制重點：

6.8.1 財務資訊是否依教育部規定報部或揭露。

6.8.2 非財務資訊是否符合規定揭露。